



# 環評法令及 稽查案例分享

簡報人：環境督察總隊  
科長 涂邑靜

111年9月12日



# 簡報大綱

1

前言

2

執行監督常用的法條

3

環評監督依據及程序

4

開發單位注意事項

5

違規案例分析

6

環評承諾及環保對策

7

結語



# 壹、前言

# 環評法的特點



跨領域及綜合  
各機關主管法令  
-複雜度高



以過去和現在取得之資訊  
及專業知能，推估模擬開  
發行爲未來可能產生影響  
-不確定性高



由受管制者承諾或主管機  
關依個案，賦予不同管制  
項目、範圍、內容及標準  
-差異性高

中央地方 權責分工明確

# 貳、執行監督 常用的法條

## 一、環評法第十六條之一

- 開發單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開發許可？

包括許可證、同意、核定等形式之許可

### □實施開發行為定義？

= 實際施工行為

## 二、環評法第十六條-變更原申請內容

-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 三、環評法第十七條

-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 ( 施行細則第37條 )
  - 因應對策? (環評法第18條)
  -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評法第18條)?
  -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環評法第16條之1)?
  - 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環評法第28條)?

### 四、環評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違反第1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罰鍰金額需再加上『不法利得』。

## 五、因法規修正而免實施環評後續處理方式

### 施行細則第37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六、開發單位因故不開發之處理方式

### 廢止審查結論

依據本署104年07月0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已通過環評審查開發行為，事後因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處置方式。

主管機關受理開發單位主動提出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要求廢止審查結論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審酌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各款之適用，援引作為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法律依據。

# 肆、開發單位 應注意事項



# 一、凡走過必留下紀錄

## 資料建檔

- 蒐集並建置通過環評審查案件專檔
  - 環評審查過程之公文等文件資料
  -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定稿本)
  - 經公告之環評審查結論
  -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
  - 曾辦理環評變更之其他核定資料
  - 環評承諾辦理或建制之各項資料
  - 環評承諾事項申報表



## 二.每日一字

重要的日子



### 施工

- 地表整地、雜物清除、樹木遷移等工程行為
- 單純破土或動土典禮，非屬環評施工
- 圍籬、洗車台、管線遷移？



### 營運

- 以實際執行情形認定，如工廠量產、道路通車、社區住戶入住、招收學生開始上課等等
- 試運轉？

# 三.施工前應注意事項 ( 1/3 )

## □辦理公開說明會 ( 環說書部分 )

□時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

□方式：

□時間、地點、方式、名稱及開發場所，於10日前刊載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相關機關或人員。

□說明會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

□會後45日應函送相關人員。

□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30日。

## 三.施工前應注意事項 ( 2/3 )

- 請檢核環評書件所載之**規劃階段**或**施工前**應提報文件及應辦事項。
- **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後據以執行。
- **開工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施工前**提出「**交通維持計畫**」經地區交通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

## 三.施工前應注意事項 ( 3/3 )

- 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配合分段執行環境監測

- 提報「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至本署備查(98.3.11前共通性審查結論)。
- 是否有環評法第16條之一情形（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
- 施工前環境監測
  - 海域施工前2年需進行海上鳥類雷達調查。

# 四. 施工中應注意事項

## □ 開挖土石方數量及處理方式

- 數量：鬆方、實方、自然方
- 處理方式：挖填平衡、土方外運、區外進土
- 暫存方式：臨時土方暫存區、表土暫存

## □ 建築配置

## □ 工區環保措施辦理情形

- 施工圍籬、雨水截流溝、臨時沉沙池、洗車設施
- 抑制揚塵措施：裸露面管制、植生覆蓋

## □ 其他特殊承諾

- 海纜施工期將避開近岸漁業（如烏魚）之繁殖期與捕捉期。
- 施工期間必須避開翡翠樹蛙生殖高峰期（每年3～5月及9～11月）。





# 五.營運中應注意事項

- 開發規模、內容及配置是否與環評書件相同
- 綠建築標章時效性
- 中水回收計畫
- 用水回收率、製程廢水回收率...
- 應依綠建築指標原則規劃設計車站建築物，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

# 六、環境監測執行方式

## □ 可否分段執行監測？

配合各分段施工前30日內函報施工日期

## □ 何時可停止監測：

- 環保單位或開發單位決定？



視環評書件所載內容而定

- 營運期間監測3年。
- 營運期間監測3年，監測結果如無異常，則停止監測。
- 營運期間監測3年，如需停止監測，將依環評法規定提出變更申請。



## 伍、違規案例分析

# 環境監測問題

請確認監測項目、地點、頻率及方法是否與環評書件相符



空氣分離廠 $N_2$ 、 $O_2$ 僅進行40分鐘批次採樣分析，未依環評書件所載24小時連續監測。



本案環境監測地點逕行由OO里辦公室變更為OO鐵材行，與本案環說書第8-11頁表8.1-2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所載內容不符。



漏未執行102年至103年海域生態「動物性浮游生物」於水深3公尺及10公尺之監測，與環評書件所載之各採樣點依水深不同分層採取0、3、10公尺之水樣不符。

# 土石方問題

請確認土石方數量(包括挖方、填方、鬆實方)、處理方式(區內平衡、外運或區外進土)及處置地點是否與環評書件相符



自區外進用土方6萬1,065立方米進行工程回填，與環說書所載「...經土方平衡後初估仍有剩餘土石方約38.2萬餘方需外運處理...」不同。



- 1.本案將部分剩餘土方運至▲縣及市等轄內土資場，與環評書件所載「土方係採挖填平衡後，將剩餘土方運至○縣轄區內之土資場」不符。
- 2.第10標未經環評變更即進用土方，各標段之土方量亦與原環評書件內容不符。



本開發案工程淨挖方184.91萬立方公尺，淨填方82.53萬立方公尺與環評書件所載之155.1萬立方公尺及43.1萬立方公尺不符。

# 期程限制

## 請確認環評承諾所載期程之期限要求



- 本案於106年底尚未進行竹圍子區回收水廠主體興建工程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符



- 未於102年前完成「每日捕獲1噸等級二氧化碳(CO<sub>2</sub>)之示範計畫」，與環差報告所載內容不符。



- 本案新1號機已取得電業執照商轉，而廠內既有5號機亦同時運轉中，新舊機組同時運轉，與環評書件所載「本計畫營運期間仍維持原環說書『新舊機組運轉時程不重疊承諾』」不符。

# 其它環評承諾(1/2)

## 開發強度

- 開發配置及全校教職員工學生數與環評書件不符。

## 環評承諾

- 21時32分進入坪林地區外車數量已達4,000輛，惟至22時始進行車輛管制，以至期間持續進入坪林地區外來旅客車輛，與本開發案每日4,000車次內容不符。

## 停工機制

- 施工期間雲嘉南地區(本計畫所在地)空氣污染指標(PSI)不良時共計16日未暫停施工，與環說書所載之本計畫地區空氣污染指標(PSI)超過100(達到不良等級)時應暫停施工不符。

# 其它環評承諾(2/2)

## 環評承諾1

- 本案石灰石有外售並外運之情事，與環說書所載「本計畫產生之石灰石原料礦石，將全數供應○公司及○水泥廠製造水泥之用」之內容不符。

## 環評承諾2

- 106年2月1日至17日停工期間，未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而未提送監控結果影片，及延遲函送監控結果影片，與環說書所載「於工地出入口設置錄影監控設備，監控工程車輛清洗、覆蓋等情形，並將監控結果之影片，每月定期送環保局備查」不符。

## 環評承諾3

- 樹木銀行之楓香間植距離不足，存活率過低，與環說書所載「間植距離 $4*4m^2$ 估算，...楓香存活率可達80%」不符。



# 書件內容- 差之毫釐 謬以千里

OOOOO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八章

表8.1.2-1各類施工機具噪音振動防制對策表



機具類型	本廠使用機具	噪音及振動防制對策
挖土機具	挖土機	1. 安裝隔音罩、消音器 2. 採用輪式油壓鏟
挖土搬運機具	推土機	1. 安裝隔音罩、消音器 2. 採用輪式油壓鏟
搬運機具	傾卸卡車	1. 安裝排氣罩 2. 使用帶運機
懸吊機具	吊車	1. 使用電氣化引擎 2. 使用油壓式起重機
滾壓機具	壓路機	使用膠輪式滾壓機
	平路機	
混凝土機具	混凝土泵浦	動力傳送裝置安裝消音器
	混凝土預拌車	

# 陸、環評承諾 或環保對策



# 柒、結語

環評書件，寫你做得到的承諾  
審查過後，積極做你寫的承諾



電話：04-22521718分機51201

E-mail：[mltui@epa.gov.tw](mailto:mltui@epa.gov.tw)



Thank you 敬請指教

